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9年4月3日（星期三）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。会议于4月8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人，实到8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姚军回避表决。

同意本期对25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,962.50万股解除限售（具体数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1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